

穗环管影〔增〕〔20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嘉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8-04-01-524821）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横塱村康庄路19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砂浆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200万立方米、砂浆60万立方米。项目占地面积16764平方米，建筑面积5975.9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16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产品用水”中的较严者，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四）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朱村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佛山市晟朗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